

股票代碼：5452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3~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981,332千元及761,686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9,750千元及15,50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1,621,938	100	1,466,7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008)	-	(3,533)	-
4190 銷貨折讓	(1,226)	-	(1,076)	-
營業收入淨額	1,619,704	100	1,462,13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1,534,404)	(95)	(1,392,222)	(95)
營業毛利	85,300	5	69,909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049)	(1)	(14,177)	(1)
6200 管理費用	(21,112)	(1)	(15,93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0)	-	-	-
營業費用合計	(42,781)	(2)	(30,114)	(2)
營業淨利	42,519	3	39,79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	-	1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19,750	1	15,507	1
7160 兌換利益	5,926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116	-	2,84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508	-	614	-
7480 什項收入	455	-	398	-
	27,897	1	19,48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03)	-	(2,022)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	(4,630)	-
7880 什項支出	(447)	-	(396)	-
	(4,450)	-	(7,048)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966	4	52,232	4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11,205)	(1)	(10,446)	(1)
本期淨利	\$ 54,761	3	\$ 41,786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0.51	0.42	0.41	0.3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40	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1	0.42	0.41	0.3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0.40	0.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761	41,7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70	1,037
攤銷費用	1,211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5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750)	(15,50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	12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1,890	7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6	(1,029)
應收票據	(783)	639
應收帳款	(240,966)	(61,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	60,690
存貨	(48,874)	(69,484)
其他流動資產	3,879	5,9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92	(1,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16	2,55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0)	(563)
應付帳款	111,773	17,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14	19,782
應付所得稅	1,675	7,690
其他金融負債	5,399	(8,074)
其他流動負債	233	2,3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5	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783)	2,95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57,448)	(103,530)
購置固定資產	(3,100)	(2,06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1,579	34,032
受限制資產增加	(6,202)	(19,508)
購置無形資產	(15,83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079)</u>	<u>(91,0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u>151,609</u>	<u>15,87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609</u>	<u>15,878</u>
本期現金淨減少	(74,253)	(72,234)
期初現金餘額	<u>186,170</u>	<u>281,760</u>
期末現金餘額	<u>\$ 111,917</u>	<u>209,5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767</u>	<u>2,896</u>
支付所得稅	<u>\$ 14</u>	<u>19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9人及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前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係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存 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全數列為營業成本。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年度對具有控制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列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9年
機 器 設 備	3~ 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 6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可為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 腦 軟 體	5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原則變動。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六)營業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3.31</u>		<u>99.3.31</u>
現金	\$	81		145
銀行存款		<u>111,836</u>		<u>209,381</u>
合計	\$	<u><u>111,917</u></u>		<u><u>209,526</u></u>

(二) 金融商品

		<u>100.3.31</u>		<u>99.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807		1,853
國內開放型基金		<u>6,999</u>		<u>983</u>
合計	\$	<u><u>7,806</u></u>		<u><u>2,836</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u><u>951</u></u>		<u><u>2,841</u></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u>項 目</u>		<u>帳面價值</u>	<u>(千元)</u>	<u>帳面價值</u>
		<u>(千元)</u>		<u>(千元)</u>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u><u>807</u></u>	<u>USD 8,000</u>	<u><u>1,853</u></u>
				<u>USD 9,500</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807千元及1,853千元。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基金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此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皆為8,2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匯回清算股息金額分別為1,890千元及700千元。

(三)應收帳款

	100.3.31	99.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149	173,793
減：備抵減損損失	(519)	(7,933)
淨額	71,630	165,86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67,598	1,488,353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027)	(2,719)
淨額	2,057,571	1,485,634
合計	\$ 2,129,201	1,651,49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分別為115,921千元及148,680千元予以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四)存 貨

	100.3.31	99.3.31
製成品	\$ 3,326	3,458
減：備抵損失	(15)	(273)
小計	3,311	3,185
原材料	87,507	21,725
減：備抵損失	(5,446)	(1,688)
小計	82,061	20,037
在途存貨	37,543	114,466
合計	\$ 122,915	137,68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銷售成本	\$ 1,530,904	1,392,2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0	-
	\$ 1,534,404	1,392,222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金額
100.3.31			
權益法評價			
UNIC GROUP (BVI) CORP.	\$ 296,406	100 %	\$ 489,743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106,498	100 %	334,141
小計			<u>823,884</u>
預付長期投資款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	- %	157,448
合計			<u>\$ 981,332</u>
99.3.31			
權益法評價			
UNIC GROUP (BVI) CORP.	\$ 296,406	100 %	\$ 447,852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2,968	100 %	210,304
小計			<u>658,156</u>
預付長期投資款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	- %	103,530
合計			<u>\$ 761,6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UNIC GROUP (BVI) CORP.	\$ 12,880	11,502
佶優香港有限公司	6,870	4,005
合計	<u>\$ 19,750</u>	<u>15,50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3,240千元(折合新台幣103,530千元)增資佶優香港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增加投資美金5,327千元(折合新台幣157,4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為263,946千元，相關手續尚在辦理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佶優香港以美金3,240千元(折合新台幣103,530千元)購入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於民國九十九年對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長期性墊款計119,979千元及其相關評價一併轉列長期股權投資項下。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美金5,327千元(折合新台幣157,448千元)，相關手續尚在辦理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對UNIC GROUP (BVI) CORP.增加投資美金1,664千元(折合新台幣54,59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累計投資金額為296,406千元。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其未實現投資損益已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全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出租資產

<u>100.3.31</u>		<u>成</u>	<u>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30,847	42,991
合 計	\$		<u>109,948</u>	<u>30,847</u>	<u>79,101</u>
<u>99.3.31</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9,250	44,588
合 計	\$		<u>109,948</u>	<u>29,250</u>	<u>80,698</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u>
<u>100.3.31</u>				
信用狀借款	\$ <u>1,243,808</u>	99.11.01~ 100.09.27	1.0201%~ 2.0883%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u>99.3.31</u>				
信用狀借款	\$ <u>733,888</u>	98.11.09~ 99.09.25	0.937%~ 1.890%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九)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製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 初 餘 額	\$ 6,877	8,301
加：本 期 存 入	127	124
本 期 孳 息	<u>26</u>	<u>80</u>
合 計	<u>\$ 7,030</u>	<u>8,5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762	45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98	640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1,361	16,406

(十)所得稅

-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89	7,8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516</u>	<u>2,559</u>
所得稅費用	<u>\$ 11,205</u>	<u>10,446</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認列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53	(683)
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3,451	-
支付退休金	(108)	(64)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5)	-
認列國外投資利益	3,649	3,100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損失	<u>(1,234)</u>	<u>206</u>
所得稅費用	<u>\$ 9,516</u>	<u>2,559</u>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214	10,446
永久性差異	(9)	-
所得稅費用	<u>\$ 11,205</u>	<u>10,446</u>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100.3.31</u>		<u>99.3.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461	928	1,961	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40	3,237	9,508	1,902
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222,659	37,852	251,745	50,349
減：備抵評價	-	(20,263)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54		52,643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806)	(137)	(1,836)	(367)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		(36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1,617</u>		<u>52,27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8,292	1,410	8,292	1,658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32	2,606	13,982	2,79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6		4,45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848)	(7,454)	(50,370)	(10,0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93,525)	(66,900)	(319,727)	(63,94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74,354)		(74,02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0,338)</u>		<u>(69,565)</u>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3.31</u>	<u>99.3.31</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04,743</u>	<u>123,43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4,304</u>	<u>23,359</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u>20.86 %</u>	<u>34.31 %</u>

(十一)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23,25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3,943千元及3,04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86千元及246千元，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未分配盈餘科目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變動情形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餘額	\$ 149,982	81,652
加：本期淨利	<u>54,761</u>	<u>41,786</u>
期末餘額—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4,743</u>	<u>123,43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348</u>
股票	\$ <u>0.652</u>
員工紅利—現金	\$ 9,04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2,971</u>
合 計	<u>\$ 12,013</u>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預計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885千元及2,971千元。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9,04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71千元，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全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股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8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現金	\$ 5,582	5,469	113
董 監 酬 勞	<u>1,395</u>	<u>1,367</u>	<u>28</u>
	<u>\$ 6,977</u>	<u>6,836</u>	<u>141</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 65,966	54,761	52,232	41,78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9,178	129,178	126,853	126,8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992	992	373	373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130,170	130,170	127,226	127,22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9,178	129,1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380	380
追溯調整後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129,558	129,5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1	0.42	0.41	0.3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40	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1	0.42	0.41	0.3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40	0.32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806	7,8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520,166	2,520,166
金融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982,400	1,982,400
金融資產	99.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36	2,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125,220	2,125,220
金融負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439,706	1,439,706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3.31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807
國內開放基金		-	6,999
	\$	-	7,806
		99.3.31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1,853
國內開放基金		-	983
	\$	-	2,836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分別為806千元及1,836千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分別約2,352千元及3,021千元。

(2)信用風險

A.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關係人作背書保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額度分別為美金22,900千元及美金22,588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依交易相對人未償還之貸款金額，估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信用風險分別為美金16,551千元及美金7,962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3%及10%，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分別共九家及十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90天至150天收款期間，惟本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予上列九家及十家客戶之銷貨淨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43%及50%，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應收上列九家及十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46%及45%，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逾期帳款為2,245千元。

本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u>100.331</u>	<u>99.331</u>
亞 洲	<u>\$ 2,189,247</u>	<u>1,662,146</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華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旺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註)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註：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 378,195	24	547,167	39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3,657	3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4,328	1	-	-
	<u>\$ 436,180</u>	<u>28</u>	<u>547,167</u>	<u>3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估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除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付款方式為電匯，其餘關係人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天至12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47,475	3	12,356	1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2,471	2	2,319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066	-	10,996	1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	-	29,274	2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58	-
	<u>\$ 75,012</u>	<u>5</u>	<u>55,003</u>	<u>4</u>

本公司銷售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本公司銷售予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價格視原物料市場價格變動，平均約為成本加成2%~5%計價，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60天或開立即期信用狀，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天至120天。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10千元(折合新台幣6,770千元)，帳列固定資產。

4.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1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出租辦公室予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15千元。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提供關係人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100.3.31						
被保證 關係人	銀 行	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附 註	
倍優香港有 限公司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8,000	USD 8,000	NTD149,532 (USD 5,086)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3,400	USD 500	NTD 9,161 (USD 312)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 面淨額計166,142千元、 設質定存38,350千元及本 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43,364 (USD 1,475)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1,600	USD 1,600	NTD 42,543 (USD 1,447)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 面淨額計15,709千元及設 質定存5,000千元、美金 248千元及本票。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46,159 (USD 1,570)	設質活存34,000千元。	
	上海銀行 (OBU)	USD 1,000	USD 1,000	NTD 8,882 (USD 302)	本票。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800	USD 400	NTD 7,469 (USD 254)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 面淨額計15,900千元、備 償活存21,000千元及本票 。	
	土地銀行 (OBU)	USD 2,980	USD 1,400	NTD 32,501 (USD 1,105)	設質活存10,000千元及本 票。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安泰銀行	USD 5,000	USD 5,000	NTD147,000 (USD 5,000)	-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單位：千元

99.3.31

被保證 關係人	銀 行	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附 註
倍優香港有 限公司	台灣銀行香港分行	USD 7,000	USD 7,000	NTD 69,177 (USD 2,172)	-
	彰化商業銀行 (OBU)	USD 3,588	USD 3,588	NTD 55,699 (USD 1,749)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 面淨額計169,074千元及 設質定存42,850千元擔保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61,796 (USD 1,940)	本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11,623 (USD 365)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 面淨額計15,768千元及設 質定存5,000千元、美金 248千元及本票。
	華南商業銀行 (OBU)	USD 3,000	USD 3,000	NTD 30,871 (USD 969)	由本公司設質活存34,000 千元。
	上海銀行 (OBU)	USD 2,000	USD 1,000	NTD 2,089 (USD 66)	
	第一商業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18,273 (USD 574)	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帳 面淨額計15,959千元及備 償活存21,000千元。
	土地銀行 (OBU)	USD 2,000	USD 2,000	NTD 4,055 (USD 127)	由本公司提供設質活存 7,000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四(八)。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當期利息收入</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u>120,411</u>	<u>67,117</u>		<u>-</u>
	<u>99年第一季</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u>155,040</u>	<u>112,135</u>	-	<u>-</u>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對上列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二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民國九十九年度因透過佶優香港有限公司購入該公司股權51%，故於民國九十九年將此屬長期性墊款部分予以重分類長期股權投資，請詳附註四(五)之科目說明。

7.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0.3.31</u>		<u>99.3.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86,616	5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47,496	2	37,313	2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4,653	1	40,418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9,388	1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58	-
小計	72,149	3	173,793	10
減：備抵呆帳	(519)		(7,933)	
合計	\$ <u>71,630</u>		<u>165,860</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667	<u>70</u>	112,135	<u>97</u>
減：備抵呆帳	-		(112,047)	
合計	\$ <u>2,667</u>		<u>88</u>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為154,980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本公司，另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廠房及機器設備抵押予本公司。

	100.3.31		99.3.31	
應付帳款	金額	%	金額	%
倍優香港有限公司	\$ 424,440	62	515,972	76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4,917	6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8,419	3	368	-
合 計	\$ 487,776	71	516,340	76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100.3.31	99.3.31	擔保用途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 118,650	120,104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79,101	80,698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68,300	94,599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138,341	78,1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61,992	80,479	履約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 計	\$ 466,384	453,98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308,600千元、美金22,700千元及1,641,300千元、美金8,000千元。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13,113千元及美金3,392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因銷貨而收到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新台幣15,70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85	20,378	22,763	2,166	17,324	19,490
勞健保費用	116	1,039	1,155	100	866	966
退休金費用	139	1,321	1,460	107	984	1,091
其他用人費用	89	1,032	1,121	115	725	840
折舊費用(註)	301	1,224	1,525	335	319	654
攤銷費用	-	1,211	1,211	-	-	-

註：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445千元及383千元。

(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3.31			9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4,950	29.40	2,497,530	64,601	31.75	2,051,082
港 幣	1,306	3.777	4,933	218	4.066	8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5,505	29.40	2,219,847	44,202	31.85	1,407,834
港 幣	153	3.777	578	137	4.126	565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其他金 融資產 -流動	120,411	67,117 (註6)	-	1	銷貨 80,617	業務往來	67,117	-	-	65,020	723,541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有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2. 短期資金融通：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之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上述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已超過規定之限額。本公司經積極催款，改善資金貸與超限之情形。

註6：屬長期性墊款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已重分類至長期股權投資詳附註四(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佳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佳優香港有限公 司	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 十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50%以上 之子公司以本 公司淨值為限	669,732 (USD 22,780)	526,260 (USD 17,900)	不動產197,751千元 ；設質及備償活存 65,000千元；設質 定存43,350千元及 美金 248千元。	29.09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808,853千元
0	佳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 十之孫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50%以上 之子公司以本 公司淨值為限	147,000 (USD 5,000)	147,000 (USD 5,000)	-	8.13 %	本公司淨值為限 1,808,853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示之金額係指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壽保亞洲高收 益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 產-流動	500	4,999	-	4,999	
"	兆豐國際民生動 力基金	-	"	200	2,000	-	2,000	
"	佳優香港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5,972	334,141	100.00 %	334,141	註1
"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57,448	- %	157,448	註3
"	UNIC GROUP (BVI) CORP.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151	489,743	100.00 %	489,743	註1
"	國外創投基金-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951	-	951	註2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所列示之部份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2：封閉型基金為資產負債日基金淨值。

註3：因相關手續尚在辦理中，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2)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972	329,004	-	162,585	-	-	-	-	25,972	491,589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因增資相關手續尚在辦理中，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78,195	24%	O/A月結90天	按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424,440)	6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估優科技(股)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119,284 (註)	0.61(次)	67,117	-	100,503	119,979

註：屬長期性墊款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已重分類至長期股權投資詳附註四(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估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5室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	263,946	106,498	25,972	100.00%	491,589	6,870	6,870	註1
"	UNIC GROUP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489,743	12,880	12,880	
估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復興街96號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	260,978	103,530	-	51.00%	294,651	10,560	5,386	註1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489,382	12,877	12,877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I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166,894	166,894	1,710	95.00%	227,885	12,504	11,879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261,466	1,325	998	
優利(蘇州)科 技材料有限公 司	蘇州(優利)工 程材料有限公 司(註2)	蘇州工業園區勝 浦鎮九江路2號	塑膠原料 之加工、 買賣及電 子材料之 銷售業務	CNY 5,000	CNY 5,000	-	100.00 %	23,387	-	-	

註1：期末餘額含增資佳優香港有限公司及透過其增資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款項，因相關手續尚在辦理中，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2：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37,203	51.00 %	134,830	註1
"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57,448	- %	157,448	註2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	"	9,121	489,382	100.00 %	489,382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1,710	227,885	95.00 %	227,885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	261,466	75.33 %	261,466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 程材料有限公 司(註3)	"	"	-	23,387	100.00 %	23,387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所列示之部份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2：因相關手續尚在辦理中，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3：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程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1)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額(註2)	
佳優香 港有限 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及 預付長期 投資款	優利(蘇 州)科技 材料有 限公司	子公 司	-	130,187	-	164,464	-	-	-	-	-	-	294,651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因增資相關手續尚在辦理中，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78,195	100 %	O/A月結90天	成本加成3%~5%	貨到O/A月結90天	424,440	100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優香港有限公司	佳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24,440	3.40(次)	-	-	85,697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被避險之以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CO., LTD	預購遠匯	非以交易為目的	45,097 (USD 1,528)	45,097 (USD 1,528)	257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USD 11,554 (NTD 452,919)	(一)	US 3,240 (NT 103,530)	US 5,327 (NT 157,448)	-	US 8,567 (NT 260,978)	51 %	5,386	294,651	-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CNY 5,000 (NTD 23,770)	(二)	-	-	-	-	100 %	-	23,387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8,567 (NT 260,978)	US 9,077 (NT 266,864)	1,085,31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因相關手續尚在辦理中，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4：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或八十萬，取其較高者。

倍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季報表得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